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万元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